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公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秋麗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成律師
　　劉蘊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亞夫
訴訟代理人　彭秀霞
複代理人　　林威伯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徐瑞甫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